

清远市清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清远市清新区教育局文件 清远市清新区财政局

清新发改价格〔2026〕5号

关于印发清远市清新区公办高中、中心城区 公办初中住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区公办高中、中心城区公办初中：

根据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25〕1号）规定，现已完成价格调查、成本监审、听取社会意见、公平竞争审查、合法性审查等程序，并已经区政府批准，现就我区公办高中、中心城区公办初中住宿费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费标准

收费项目	类别	收费标准
住宿费	区公办高中、中心城区公办初中学生宿舍（无空调）	450 元/生·学期
	区公办高中、中心城区公办初中学生宿舍（配备制冷空调）	550 元/生·学期

二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，执行期间如遇省市出台新规定，从其规定。

清远市清新区发展和改革局

清远市清新区教育局

清远市清新区财政局

2026 年 6 月 9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市场监管局。